

致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
質素保證分部
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
(電郵：gclwlme23@edb.gov.hk)

申請編號

(請參閱撥款通知書)

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(2024/25)

計劃內容修訂申請表

(若修訂涉及多於一個行程，請自行複印本申請表一併交回)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行程名稱： _____

修訂事項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，如下列空間不足填寫，請另紙說明。)

☐ 更改活動主題、行程、日數或參訪地點

原定內容： _____

修訂後的內容： _____

修訂原因： _____

☐ 取消交流活動

原因： _____

校印

校長簽署： _____

校長姓名： _____

負責教師姓名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

傳真號碼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覆函 (由教育局填寫)

致： _____ 校長

本局考慮貴校提交的修訂內容後，決定 ☐ 批准上述項目的修改。
☐ 不批准上述項目的修改。

備註： _____

請貴校在所有活動完成後的一個月內，把「活動報告」提交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。本局將根據實際出席的師生人數及受資助範圍內的實際人均開支，計算學校實際可獲的資助金額。如有餘額，學校須退還款項給教育局。詳情見《使用撥款守則及活動安排須知》(2024年6月更新版本)及本計劃相關通函。

日期： _____